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 "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2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9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22,924,883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50,888,953股的61.9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926,011,427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25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96,913,456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5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1,817,580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0.62%,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选举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程琦先生及钱雪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薛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1,017,756,625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06,649,322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薛华先生当选。

1.02、选举许英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996,189,024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85,081,721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许英灼先生当选。

1.03、选举程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1,016,816,429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05,709,126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程琦先生当选。

1.04、选举钱雪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1,022,599,248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11,491,945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钱雪桥先生当选。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选举桂建芳先生、何建国先生及刘运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桂建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1,024,544,554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13,437,251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桂建芳先生当选。

2.02、选举何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983,718,410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2,611,107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何建国先生当选。

2.03、选举刘运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1,017,299,068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06,191,765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刘运国先生当选。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选举王华先生及穆永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齐振雄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为:1,019,441,449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08,334,146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王华先生当选。

3.02、选举穆永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为:1,023,901,806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12,794,503股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穆永芳女士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上海)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上海)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薛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许英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薛华(召集人)、许英灼、桂建芳;

2、审计委员会成员:刘运国(召集人)、何建国、桂建芳;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运国(召集人)、何建国、钱雪桥;

4、提名委员会委员:何建国(召集人)、刘运国、程琦。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任期均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薛华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经公司总裁(总经理)提名,聘任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陈明忠先生、杨建涛先生、王静女士及黄志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程琦,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协助总裁(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兼华南大区总经理。

刘国祥,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兼华中大区总经理。

钱雪桥,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动保业务,兼总工程师。

杨少林,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财务、产业金融及风控业务,兼财务总监。

江谢武,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水产苗种、水产养殖业务,兼预混料事业部总经理。

米国成,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兼生猪养殖事业部总经理。

陈中柱,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水产养殖业务,兼虾特事业部总经理。

陈明忠,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品牌形象及宣传业务。

杨建涛,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原料的加工、采购、贸易及供应链管理业务。

王静,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能建设、生产运营及人力资源管理业务。

黄志健,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证券、投融资及并购业务,兼董事会秘书。

3、经公司总裁(总经理)提名,续聘钱雪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4、经公司总裁(总经理)提名,续聘杨少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5、经董事长提名,续聘黄志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黄志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39388960

传真:020-39388958

电子邮箱:zqbgs@haid.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聘任卢洁雯女士及杨华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卢洁雯女士及杨华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39388960

传真:020-39388958

电子邮箱:zqbgs@haid.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名,续聘曾伟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一、薛华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特种水产养殖专业;1995年获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动物学硕士学位。先后担任中国现代渔业职教集团理事长、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无抗饲料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广州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广州市工商联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广州市饲料行业协会荣誉会长。先后被农业部、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评为"中国饲料企业领军人物"和"全国三十位优秀创业企业家"。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薛华先生除与公司副总裁陈明忠先生和杨建涛先生为亲属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程琦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2005年至2008年就读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至2015年就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至2010年间在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运营经理、供应链经理及技术总监;2010年至2017年在爱索尔包装有限公司历任担任东亚太区运营总监及全球供应链总监。2017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协助总裁(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兼华南大区总经理。

程琦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约7.0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刘国祥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湖北省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1992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水产系特种水产专门化专业。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兼华中大区总经理。

刘国祥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1.5%的股权,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约20.27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钱雪桥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先后主持或参加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羽毛蛋白在渔用饲料中的开发与利用"、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发课题"营养水平和营养史对鱼类生长和活动的影响、异育银鲫的摄食行为与化学感觉研究、主要淡水养殖鱼类对植物蛋白的利用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肉食性鱼类和杂食性鱼类饲料蛋白需求的比较营养能量学研究"、农业部948项目"匙吻鲟人工繁殖与规模化养殖"等,共发表论文二十多篇,其中三篇发表于国际刊物并被SCI收录。2004年加入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研究及新型饲料添加剂的开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动保业务,兼总工程师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钱雪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约25.57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杨少林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至2012年任开易控股有限公司(HK.02011)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和联席秘书。入选广东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库,2016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管理会计师协会监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2021年起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导师。201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财务、产业金融及风控业务,兼财务总监。

杨少林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约33.09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江谢武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水产养殖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特种水产专业。任中国渔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渔业协会水产种苗分会第一届理事会执行会长、潍坊市渔业协会会长、广东海洋协会副会长兼广东海洋协会海洋生物分会副会长。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水产种苗、水产养殖业务兼预混料事业部总经理。

江谢武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约6.68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米国成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淡水渔业专业。201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生猪养殖业务,兼生猪养殖事业部总经理。

米国成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约24.28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陈中柱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2004年加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水产养殖业务,兼虾特事业部总经理。

陈中柱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约18.87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陈明忠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现任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市番禺区工商业联合会常委副会长、广州市三会副会长(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等)、广州市番禺区南村总商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职务;荣获"广州市番禺区关爱员工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共关系、品牌形象及宣传业务。

陈明忠先生除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薛华先生为亲属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杨建涛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MBA。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原料的加工、采购、贸易及供应链管理业务。

杨建涛先生除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薛华先生为亲属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王静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 2001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专业,2006年至2008年就读长江商学院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6年先后在科大讯飞有限公司、深圳博华咨询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初至2010年在IBM中国公司任咨询顾问。2012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能建设、生产运营及人力资源管理业务。

王静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约0.87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黄志健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师,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证券、投融资及并购业务,兼董事会秘书。

黄志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约41.22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卢洁雯女士,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卢洁雯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5.52万股。卢洁雯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2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中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四、杨华芳女士,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华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7.38万股。杨华芳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2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中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五、曾伟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在读EMBA研究生。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公司,担任财务主管等工作。2017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大区财务副总监、大区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监。

曾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0.1万股。曾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未被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华先生及穆永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齐振雄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齐振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齐振雄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先后参加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八五"攻关项目、国家攀登B计划专题和山东省、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工作。发表科研论文多篇,申请发明专利多项,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2004年加入公司,主要从事动物营养与饲料、水生动物养殖与病害防治等领域相关研究工作,现任公司功能性原料开发平台产品线总工程师和监事会主席。

齐振雄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0.1%的股权,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6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开元")直接持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16,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43%;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权创投)直接持有公司82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7%;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闰高新")直接持有公司82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7%。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以及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融英")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因股东自身投资运作安排,中证开元及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计划在符合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未来180天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479,628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6.00%,其中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319,752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59,876股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截止2022年5月21日,中证开元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减持时间过半,期间均未发生股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8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在以上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16,585	4.9243%	IPO前取得:2,916,585股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9,619	1.4007%	IPO前取得:829,619股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9,619	1.4007%	IPO前取得:829,6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6,585	4.9243%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中证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619	1.4007%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619	1.4007%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合计	4,575,823	7.7257%	—

备注: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57,820,000股增加至59,228,885股。"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中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59,228,885股计算,导致上述股东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2022/2/21~2022/8/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39,294股	2,916,585	4.9243%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2022/2/21~2022/8/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10,291股	829,619	1.4007%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2022/2/21~2022/8/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10,291股	829,619	1.40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中证开元及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均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中证开元及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未减持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00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 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 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5,841.12万元。

因其他债